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6/8  
21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7.1

### 关于将相关“降排+”保障措施<sup>1</sup>用于生物多样性以及评估“降排+”措施 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可能指标和可能机制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sup>2</sup>以及准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信息，对于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制定的“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降排+”）的活动取得长期成功极其重要。第 X/33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一）就相关的“降排+”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问题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核准；并（二）查明可能指标和可能机制以便监测和评估“降排+”措施所产生的影响。本说明有单独章节述及这两项要求。

“降排+”保障措施建议草案的主要方面指的是：（一）澄清土地保有权问题，并争取在地貌景观一级实现综合土地用途规划，（二）利用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指南以及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经验；（三）利用现有的三项主要保障倡议，<sup>3</sup>制定和适用国家一级“降排+”保障措施；以及（四）利用国家保障措施确保“降排+”实现

\* UNEP/CBD/SBSTTA/16/1。

<sup>1</sup>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决定和文件，“降排+”指的是：“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

<sup>2</sup> 本说明中的“保障措施”指的是《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列保障措施。

<sup>3</sup> 联合国“降排”方案社会和环境原则和标准；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的多边提供伙伴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备用基金共同办法；以及，“降排+”社会和环境标准。

额外的社会和环境惠益。建议草案还载有一项关于国家“降排+”活动的生物多样性基本风险识别和风险缓解进程的建议。

拟议的监测“降排+”对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贡献的指标，与监测《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科咨机构第XV/1号建议）执行情况的主要指标草案、特别是与目标5、7、11、14和15相关联，这些指标是：原始森林和其他森林类型的范围趋势，包括由地方社区管理的森林；森林破坏的趋势；保护区森林覆盖率的发展走势；主要物种的丰量趋势；以及考虑生物多样性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关切的相关进程、政策和计划的趋势。

尽管目前还没有单一的全球或区域性机制能够全面监测和评估“降排+”对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贡献，但能够提供有益信息的机制包括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及其遥感调查，以及各国向三项《里约公约》的国家报告工作。监测“降排+”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取决于可用能力和数据质量；但是，利用本说明提议的分阶段做法，可以立即在大多数“降排+”国家开始对“降排+”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有成本效益的监测。参与“降排+”活动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便采取保障措施并监测和评估“降排+”措施的影响，各缔约方及其他行为者也会从三项《里约公约》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加强密切协作中受益。

本说明中介绍的结论是基于：（一）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二）在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4次系列讲习班，以及（三）独立顾问编写的报告以及对可用同行审议文献资料的审查。

### 拟议的建议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协同执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降排+”）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潜力，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确保采取连贯和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之；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继续和加强努力，确保“降排+”活动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并为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直接的惠益；

3. 核准本文件（UNEP/CBD/SBSTTA/16/8）第二节所载关于“降排+”关于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建议；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在规划和执行“降排+”活动时以及在编写国家报告及其他有关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材料时利用文件UNEP/CBD/SBSTTA/16/8中提供的信息；

5. 注意到其对处理“降排+”保障措施及多种惠益的现实意义，重申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m)至(q)、(s)、(u)、(v)、(y)和(z)分段关于采取生态系统方式来缓解气候变化以及关于减少缓解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指导；

6. 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各自国情和优先事项，以及邀请相关的组织和进程，为了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带来的风险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其他风险的目的：

(a) 在规划和开展“降排+”活动时（第 V/6 和 VII/11 号决定），在适当的空间范围内进行全面的土地用途规划，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及其业务指导；

(b) 促进国家广泛地参与“降排+”的所有阶段，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

(c) 确保“降排+”给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多重惠益；

(d) 在监测《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实现情况的框架内，确保对所有主要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变化进行监测；并促进对监测和评估的区域协调。

7. 关于《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通过的保障措施，鼓励正在规划和执行“降排+”活动的缔约方，在酌情借鉴以下相关保障措施倡议的情况下，制定和适用能够确保实现给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惠益的国家级“降排+”保障措施：

(a) 联合国“降排+”方案的社会和环境原则和标准；

(b) 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的多种交付伙伴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准备基金共同做法及其根本业务政策；以及

(c) “降排+”社会和环境标准。

8. 注意到上文第 7 段所述保障倡议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发展，邀请参与制定这些倡议的组织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降排+”活动中解决其生物多样性关切和多重惠益，并进一步制定保障框架，尤其是要反映上文第 5 和 6 段所提到的指导以及为评估其实效制定可以核实的指标；

9.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执行未来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时，考虑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指示性指标，包括与“降排+”相关的指标，并请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合作，确保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继续为评估执行《公约》所取得进展的目的提供有益的数据和分析；

10.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作为其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第 10(c)条）工作的一部分，考虑“降排+”活动可能会改变甚至破坏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生活方式及相关知识和习惯做法的潜在风险，以期探索减缓这种风险的方式，促进和支持习惯性可持续利用以及积极利用传统知识。

## 11.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支持各缔约方确保“降排+”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做出贡献，确保《公约》下的相关活动继续对落实“降排+”做出贡献，包括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

(b) 对有关适用“降排+”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资料进行汇编，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汇编后的资料；

(c) 与上文第 7 段所述参与制定保障倡议的有关组织进行合作，进一步将各种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保障倡议以及各种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执行活动之中；

(d)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这一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还请执行秘书借助 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中关于可能的指标和评估机制，经与各缔约方有效协商和根据它们的意见和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合作，并在不妨碍气候公约今后所做任何决定的情况下，制定监测和评估“降排+”对实现《公约》目标的贡献的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 一. 导言

1. 在“降排+”措施得到充分落实的情况下，这些措施能够大大有助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X/2 号决定），特别是目标 5、7、11、14 和 15（见表 1）。反过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规定能有助于“降排+”取得全面成功。因此，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之间在有关执行“降排+”措施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的合作非常重要，并且会互相促进。“降排+”措施的所有阶段中都存在协同增效的可能性（《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段）但是，在制定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政策和措施和开展能力建设时，尽早进行密切协作，对于充分体现互利尤其重要。

表 1：《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目标与“降排+”要素之间的联系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2 号决定）	“降排+”要素（《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
目标 5：到2020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保护森林碳储存
目标 7：到2020年，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目标 11：到2020年，至少有17%的陆地和内陆水域，（……），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	保护森林碳储存

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 得到保护，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	
目标 14：到 2020 年，带来重要的服务，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	保护森林碳储存 提高森林碳储量
目标 15：到2020年，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包括恢复了至少15%退化的生态系统，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	保护森林碳储存 提高森林碳储量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降排+”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做出潜在贡献，同时警告这些措施也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第 IX/5 和第 X/33 号决定）：

(a) 在 2008 年 5 月在波恩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进行合作，以便支持各缔约方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框架内努力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第 IX/5 号决定第 3 (b)段）。

(b) 在 2010 年 10 月在名古屋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和进程“加强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和保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作用及提高森林碳储量，以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并减少其不利的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酌情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并根据国家立法考虑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第 X/33 号决定，第 8(q)段）。

(c)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森林碳伙伴关系筹资机制的筹资机制管理小组以及世界银行的气候投资基金管理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秘书处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以及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进行合作，并通过各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与这些缔约方合作，以便根据同缔约方的有效磋商及其所提意见，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下，就对生物多样性采用保护措施提出咨询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核可，但不妨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将来的讨论，以使所采行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和增加对它的惠益（第 X/33 号决定，第 9(g)段）。

(d)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根据同缔约方的有效磋商及其所提意见，并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查明可能的指标以评估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和保护森林与可持续管理森林以及增加森林碳储存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做出的贡献，并在不妨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将来做出任何决定的前提下，评估可能制定的机制，用以监测由于这些办法以及其他减轻气候变化所采取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措

施所产生的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X/33 号决定，第 9(h)段）。<sup>4</sup>

3. 根据这些决定，秘书处与联合国“降排+”方案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合作，举办了一系列专家讲习班：内罗毕全球专家讲习班，2010年9月20日至23日（根据第 IX/5 号决定举行）；新加坡亚太区域能力建设和咨询讲习班，2011年3月15日至18日；基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能力建设和咨询讲习班，2011年7月5日至8日；以及开普敦非洲区域能力建设和咨询讲习班，2011年9月20日至23日。来自63个缔约方和55个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些系列讲习班。德国、日本、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和联合国“降排+”方案为上述讲习班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关上述讲习班的报告可查阅《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UNEP/CBD/WS-REDD/1/3、UNEP/CBD/WS/CB/REDD/APAC/1/2、UNEP/CBD/WS/CB/REDD/LAC/1/2和UNEP/CBD/WS/CB/REDD/AFR/1/2）。

4. 有关讲习班成果的摘要已于2011年9月26日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同时提交该秘书处的还有一份关于本次会议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20）。

5. 另外，在2011年1月24日发出的 SCBD/STTM/JM/TC/JS/74726 (2011-018)号通知中，执行秘书请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就第 X/33 号决定第 9(g)和(h)段所列请求提出其意见。秘书处收到的意见已被编入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19）。

6. 执行秘书还授权进行一项咨询研究，以便就第 X/33 号决定第 9(h)段所列请求提供进一步的分析和资料，查明可能的指标，以便针对“降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贡献进行评估。该研究报告已被编入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21）。

7. 关于“降排+”讨论和试点及示范工作现状的进一步信息也可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59 辑——《“降排+”和生物多样性》（[www.cbd.int/ts](http://www.cbd.int/ts)），以及为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发布的两份资料文件：《让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的生物多样性保障在实践中奏效——制定业务准则和查明能力要求》和《绿化“降排+”：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挑战与机遇》（UNEP/CBD/SBSTTA/15/INF/2和INF/3）。

8. 以下资料注解中提供了补充性相关资料：UNEP/CBD/SBSTTA/16/INF/22《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国家“降排+”方案的框架》；UNEP/CBD/SBSTTA/16/INF/23《汇总表办法——快速实施“降排+”的务实解决办法》和 UNEP/CBD/SBSTTA/16/INF/24《审查三项“降排+”保障措施倡议》。

9. 本说明利用上述资料，特别是有关各次讲习班的报告和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本说明在最终定稿时考虑到了各国根据 SCBD/STTM/DC/RH/VA/78672 (2012-012)号通知在2012年1月23日至2月6日期间针对所张贴的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10. 执行秘书感谢东道国为各次讲习班提供支持（厄瓜多尔、肯尼亚、新加坡和南非），感谢德国、日本、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森林问题合作伙

---

<sup>4</sup> 在其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将本分析列入“针对气候变化缓解措施的其他生态系统方式”。但是，目前在《气候公约》之下没有讨论针对气候变化缓解措施的其他生态系统方式。

伴组织的成员和联合国“降排+”方案为秘书处开展有关“降排+”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二. 关于采用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管“降排+”保障措施的建议

### A. 《气候公约》保障措施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现有建议

11. 本说明所使用“降排+保障措施”系指《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中附录一第 2 段所列保障措施，其中规定，“降排+”活动的开展应促进和支持以下各项保障措施：

- (a) 行动成为国家森林方案及相关国际协定目的的补充或与之保持一致；
- (b) 透明和有效的国家森林管理结构，同时顾及国家立法和主权；
- (c)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为此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并注意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d) 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该决定第 70 和 72 段提及的行动；
- (e) 行动与保护天然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相一致，确保该决定第 70 段所提行动不被用于天然森林的转换，而是用于鼓励保护和保持天然森林及其生态系统服务和增进其他方面的社会和环境惠益；<sup>5</sup>
- (f) 解决逆转风险的行动；
- (g) 减少排放转移的行动。

12. 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的第 2(e)段对于讨论“降排+”的多重惠益也十分重要，该段明确呼吁鼓励“保护和保持天然森林及其生态系统的功效，并增加其他方面的社会和环境收益。”

13. 在考虑上述保障措施时，须忆及《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中附录一的第 1 段，其中明确规定“降排+”活动应与和环境完整性的目标相一致并考虑到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的多种功能；符合国家的适应需要；以及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14. 根据《气候公约》，各国将提供关于如何解决和尊重这些保障措施的信息。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12/CP.17 号决定中商定，“提供有关如何处理和尊重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述保障措施的信息的系统，在考虑到国情和各自的能力，并承认国家主权和立法及相关国际义务和协定以及尊重两性平等的情况下：

- (a) 与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1 段所述指导意见相一致；
- (b) 提供透明和一致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查阅和定期更新；
- (c) 透明和弹性，能够随着时间的改变加以完善；

---

<sup>5</sup> 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和国际地球母亲日所体现的，考虑到大多数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生计的需要及其对于森林的依赖。



(d) 提供关于如何处理和尊重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述所有保障措施的信息；

(e) 由国家驱动并在国家一级执行；

(f) 酌情利用现有的系统。”

15. 基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sup>6</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养护、可持续使用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准则，同时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该决定的以下各分段尤其与“降排+”活动相关，并因此为采用“降排+”保障措施提出重要建议：

(a) 考虑在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活动气候变化当中实现多种惠益，包括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

(b) 执行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天然森林、天然草地和泥炭地，对森林实施可持续管理，考虑在植树造林活动中利用本地森林物种群落（……）；

(c) 在收割、清理和/或退化的前提条件下，在森林景观中酌情实施完善土地管理、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优先使用本地物种群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相关服务，同时实施碳固存，限制破坏和砍伐本地原始森林和次生林；

(d) 在设计、执行和监测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以便减缓气候变化时，考虑通过以下等手段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一) 只转移生物多样性价值低的土地或主要由非本地物种组成的生态系统，并且最好是已经退化的生态系统；

(二) 在选择种植物种时，尽可能优先重视本地和适应本地环境的本地树种；

(三) 避免外来侵入物种；

(四) 防止所有有机碳库中的碳库存净削减；

(五) 从战略高度重视植树造林活动在地貌景观方面的作用，加强互通能力和加强在森林领域内提供生态系统服务。

(e) 加强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惠益，并且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并且要酌情考虑到需要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相关决策和招待进程；并且要根据国内立法考虑到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制；

(f) 酌情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特别是在土壤生物多样性方面，同时要养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量中的有机碳，包括泥炭地及其他湿地以及草地、大草原和旱地；

---

<sup>6</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41 辑：“将生物多样性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结合起来”，可访问：[www.cbd.int/ts](http://www.cbd.int/ts)。



(g) 根据国情，增加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减少负面影响，除其他外，基于战略环境评估<sup>7</sup>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促进考虑所有可用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备选方案；

(h) 在规划和执行包括可再生能源内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并通过以下方式避免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出现转换或退化：

- (一) 考虑传统知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 (二) 利用合乎科学的可信知识库；
- (三) 考虑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非常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 (四) 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以及
- (五) 开展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i) 在利用一系列估值技术规划和开展气候变化相关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j) 酌情考虑便利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奖励措施，这些奖励措施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社会和文化问题，符合并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 B. 对“降排+”保障措施的一般性意见

16. 2010年9月，内罗毕“降排+”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sup>8</sup>查明，“降排+”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有以下主要风险：

- (a) 将天然森林转为种植园及生物多样性价值低和复原力低的其他土地用途；以及引进生物燃料作物种植；
- (b) 利用碳价值低和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替代毁林和森林退化地区；
- (c) 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压力；
- (d) 在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进行植树造林；
- (e) 传统生活区域的丧失和对土地及自然资源权利的限制；
- (f) 缺少可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的实际民生福利，并且缺少公平的惠益分享；
- (g) 被排斥在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设计和执行业务之外；
- (h) 传统生态知识的丧失。

<sup>7</sup> 第VIII/28号决定（具有包容性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

<sup>8</sup> 来自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对生物多样性的惠益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的最后报告，内罗毕，2010年9月20日至23日（UNEP/CBD/WS-REDD/1/3）。讲习班的与会者还指出，在本阶段，“降排+”为生物多样性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最大风险是没有就设计完善的“降排+”机制达成一致并顺利实施。

17. 森林碳的长期储存在于是否具有功能完善和具有复原力的森林生态系统，并取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和支持。2010 和 2011 年期间，就“降排+”问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举行了四次区域专家讲习班，讲习班与会者一致认为，如果设计和执行适当，保障措施不仅会减少“降排+”的风险，而且还会加强它的多种惠益，因而支持“降排+”活动的信誉和长期成功。讲习班的结果还包括以下建议和意见：

(a) 各国在开展包括制定其“降排+”国家战略在内的“降排+”活动时，应该尽早采取保障措施。必须提供财政支持，支持各国达到执行保障措施的要求；

(b) 各国在准备“降排+”方面所处阶段不同，在采取保障措施的办法上需要考虑到这一点。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各个级别上采取保障措施的能力，并将生物多样性关切充分纳入“降排+”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之中；

(c) 在采取保障措施时应该携手并进，以期加强“降排+”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多种惠益。部门间协调以及相关部委之间及其内部的协同配合对于确保及时和有效采用保障措施以及实现“降排+”的多种惠益极其重要。可利用现有的国家森林方案进程加快进展和发挥与国家总体森林政策框架的协同增效作用；

(d) 对于“降排+”的很多方面来说，澄清土地所有制问题仍然是一个急需要应对的挑战，包括采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保障措施。这将需要各国采取具体的解决方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以及惠益分享与解决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权利问题密切相关，包括对森林中所储存的碳享有的权利；

(e) 在国家一级进行公平和有效的土地分区和土地用途规划将会有助于和确保以满足发展优先事项要求的方式处理为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风险。为了在“降排+”背景下扩大森林面积和建设多种功能的森林景观，可能需要特别注意生物多样性问题；

(f) 缺少可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的实际民生福利和缺少公平的惠益分享可能对“降排+”的成功带来威胁，并且应该将解决这一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g) 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能够完善各个级别森林部门的治理工作，确保森林所有制安全，并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可持续森林产品贸易。在必要时，“降排+”活动应该利用有效的社区治理制度，并且承认各国政府在加强基于社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机构在养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方面的共同责任；

(h) 能否顺利执行各种保障措施取决于是否有透明的保障措施信息系统。可采用图 1 所述程序查明“降排+”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风险以及评估如何通过国家一级的相关保障措施应对这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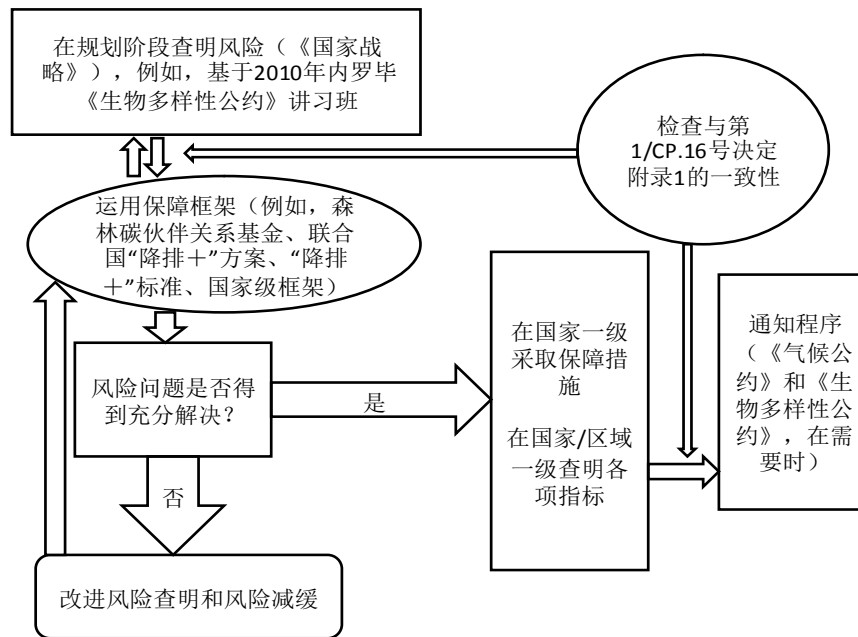


图1：风险查明程序的拟议核心要素（来自2011年9月20-23日开普敦专家讲习班）

18. 现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家级进程、政策、法律、法规和经验可能会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关切进一步纳入国家“降排+”方案，包括采用保障措施。例如，在很多国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包含与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有关的各种要素。其他例子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森林和保护区立法、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机制以及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

19. 具体来讲，国家“降排+”保障进程可以利用国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执行以下指南方面得到的经验：

- (a)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扩大工作方案（第VI/22和IX/5号决定）；
- (b) 具有包容性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第VIII/28号决定）；
- (c) 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级别指南（第V/6和VII/11号决定）；
- (d)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VII/12号决定）；
- (e) 对在圣地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第VII/16号决定）；
- (f)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第X/42号决定）；以及

(g) 关于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的明确的空间信息，例如，很多国家在有关保护区的工作方案之下在其国家生态差距分析中所开发信息。<sup>9</sup>

20. 此外，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其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包括在给予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国家的经验也可用于并有利于国家“降排+”保障进程。

21. 为了确保将执行这些《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的经验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能够指导和支​​持执行“降排+”活动，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应利用通讯中心<sup>10</sup>和相关的论坛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通过传播有关执行上述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指导的信息；支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通过监测“降排+”按照第 X/33 号决定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所做出的贡献的方式，为《气候公约》及相关倡议和方案处理和采取“降排+”保障措施<sup>11</sup>的工作做出贡献。

### C. 适用和完善现有“降排+”保障措施倡议

23. 支持各国处理《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的“降排+”保障措施的三项得到广泛公认的倡议是：

(a) 《联合国“降排+”方案社会和环境原则和标准》；

(b) 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应对基金应对多种交付伙伴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的共同办法，<sup>12</sup> 和

(c) “降排+”社会和环境标准。<sup>13</sup>

24. UNEP/CBD/SBSTTA/16/INF/24 号资料文件概述了这三项“降排+”保障措施倡议。

25. 各讲习班的与会者发现，这些倡议为国家一级处理和采取保障措施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办法，如果全面落实，这些保障措施能够充分降低主要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和解决“坎昆保障措施”（《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有与会者建议，开展“降排+”活动的国家在国家一级单独或联合采用这些倡议的保障措施。每一倡议都代表了正在进行之中的工作，并有可能且应该进一步加强上述办法，特别是在解决以下风险的进一步努力方面：

<sup>9</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24 辑，“缩小差距：设立具有生态代表性的保护区制度”，[www.cbd.int/ts](http://www.cbd.int/ts)。

<sup>10</sup> 例如：里约公约展馆，[www.riopavilion.org](http://www.riopavilion.org)，见 UNEP/CBD/SBSTTA/16/INF/27。

<sup>11</sup> 不影响在《气候公约》之下正在进行的或将来进行的谈判。

<sup>12</sup> 关于环境评估（OP/BP 4.01）、自然生境（OP/BP 4.04）、森林（OP/BP 4.36）、自愿安置（OP/BP 4.12）及土著人民（OP/BP 4.10）问题的世界银行基本保障政策。

<sup>13</sup> “降排+”社会环境标准由多重利益攸关方国际标准委员会监督，由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联盟以及援外社国际协会组成的秘书处提供便利，由支持森林倡议（[www.redd-standards.org](http://www.redd-standards.org)）提供技术支助。

(a) 在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进行植树造林。《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第 X/33 号决定<sup>14</sup> 第 8(p)段针对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提供的指导意见，可为加强这些倡议提供进一步指导；

(b) 用碳价值较低和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取代毁林和森林退化。由地貌景观一级和国家一级进行全面的土地用途规划所导致的严格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及其业务指导（第 V/6 和 VII/11 号决定）将会在国家一级减少这种风险。在国际一级，可以通过鼓励广泛参与在所有拥有森林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实施的“降排+”活动的方式，以及在监督《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情况的框架中，通过监测所有主要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变化的方式，减缓替代生态系统压力的风险（见本文件的第三节）；

(c) 传统生态知识的潜在损失。“降排+”付款可能改变和破坏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生活方式及其相关知识和习惯做法。这一点可以通过促进和支持习惯性可持续利用以及主动利用传统知识（包括通过生态旅游，以及在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过程中）的方式加以减缓。有些人建议，这种特定风险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第 10(c)条以及在《名古屋议定书》之下开展的各自活动的背景下进一步讨论和定期评估。

26. 一些国家开始在“降排+”方面采用上述保障措施倡议。由于这些国家刚刚开始从事“降排+”活动，现在评估采用这些措施的成效还为时过早。但是，第一批少数国家的经验，包括在进行战略评估和将保障措施用于试行项目方面积累的经验，应该有助于增强这些倡议对于其他“降排+”国家的适用性。例如，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的共同办法至少将在 9 个国家进行试点，预期从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将传播给其他国家。

27. 有人建议，如果可以在上述三个框架中采取某种协调一致的方式，并且利用本文件附件所建议的指标，则可适时地制定对“降排+”保障倡议实效性进行评估的指标。

28. 最好能够进一步统一现有保障倡议，简化国家一级的适用程序，并允许在全球一级的兼容性。有些国家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UNEP/CBD/SBSTTA/16/ INF/19 和 UNEP/CBD/WS/CB/REDD/AFR/1/2）。在必要时，应该利用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第 (m)-(q)、(s)、(u)、(v)、(y)和(z)分段通过的指导意见以及本文件之中的补充建议，对在国际一级制定的各种标准、指导及其他相关工具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保障倡议及相关工具的统一和进一步完善应该以加强能力建设为基础（见本文件第四节）。

### 三. 可能用于监测“降排+”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的指标

#### A. 一般性意见

29. 准确地评估“降排+”和环境和社会惠益，将有助于“降排+”的取得长期成功。为了能够进行此种评估，有必要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对一整套指标进行监测。但是，必须就此指出的是，由于“降排+”活动而带来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著和社区的影响应该与不采取“降排+”活动的假设作一比较。目前，《气候公约》正在国家一级制定此

<sup>14</sup> 见本文件第 26 段。

种假设（根据第 4/CP.15, 1/CP.16 和第 12/CP.17 号决定，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3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迄今尚未就哪一组织或进程应开展此种监测和评估（如果开展的话）提供任何指导意见。为了不妨碍《气候公约》当前的讨论，兹建议在以下情况下考虑监测和评估“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的方式：（一）根据《气候公约》制定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森林参考水平的工作取得了更多进展；（二）提供如何处理和尊重《气候公约》保障措施的信息的系统的工作取得了更多进展。为此，可由秘书处编制监测和评估“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可行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31. 根据第 X/33 号决定第 9(h)段，可能用于监测“降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所做出的贡献的拟议指标被理解为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性可利用的影响（《公约》第 8(j)和 10(c)条）。拟议指标（附件）由生物多样性指标（描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状态）和政策指标（提供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生物多样性专家参与情况的信息）。

32. “降排+”和生物多样性及社区福利评估是研究和政策制定工作的动态领域，同时，数据可用性情况、财政资源和用于监测的技术能力各不相同，并且往往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较低。针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开展的进展评估已经大大完善了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知识和能力（除其他外，见《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http://gbo3.cbd.int/>）。但是，在数据可用性和能力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重要的是要允许随着时间的变化进一步发展任何评估框架。因此，应该采取一种分阶段的办法，针对“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以便考虑到国家能力的差异和知识的不断演变。此处建议的方式与监测《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度所采取的方式相适应（见附件）。

33. 实施监测和评估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考虑到充分的政策应对和便于改进政策和管理决策。就“降排+”而言，要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直接或间接与国内或国际一级的“降排+”政策和措施联系起来还是有一定的挑战性，因为它们不同于其他政策和措施。因此，在此建议的全球指标框架可能需要通过国家和/或地方一级的深入评估和政策分析加以补充，以便为在这些级别上改进政策和管理决策提供意见。

34. 为了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国家“降排+”方案，Gardner 等人（2011 年）<sup>15</sup>在规划和评估进程中建议确定既能产生碳惠益又能产生生物多样性惠益优先领域和活动。为了对生物多样性的变化进行评估，有人建议同时利用现有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专门小组体系对碳排放情况进行评估。有人建议采取三层做法进行生物多样性评估，其中较低一层可以为数据较少和技术能力较低的国家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起点。这种方式可以有助于大量发展中国家立即取得进展，而一种渐进和分阶段的执行方式将会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并且有助于保护因“降排+”活动而产生的额外生物多样性惠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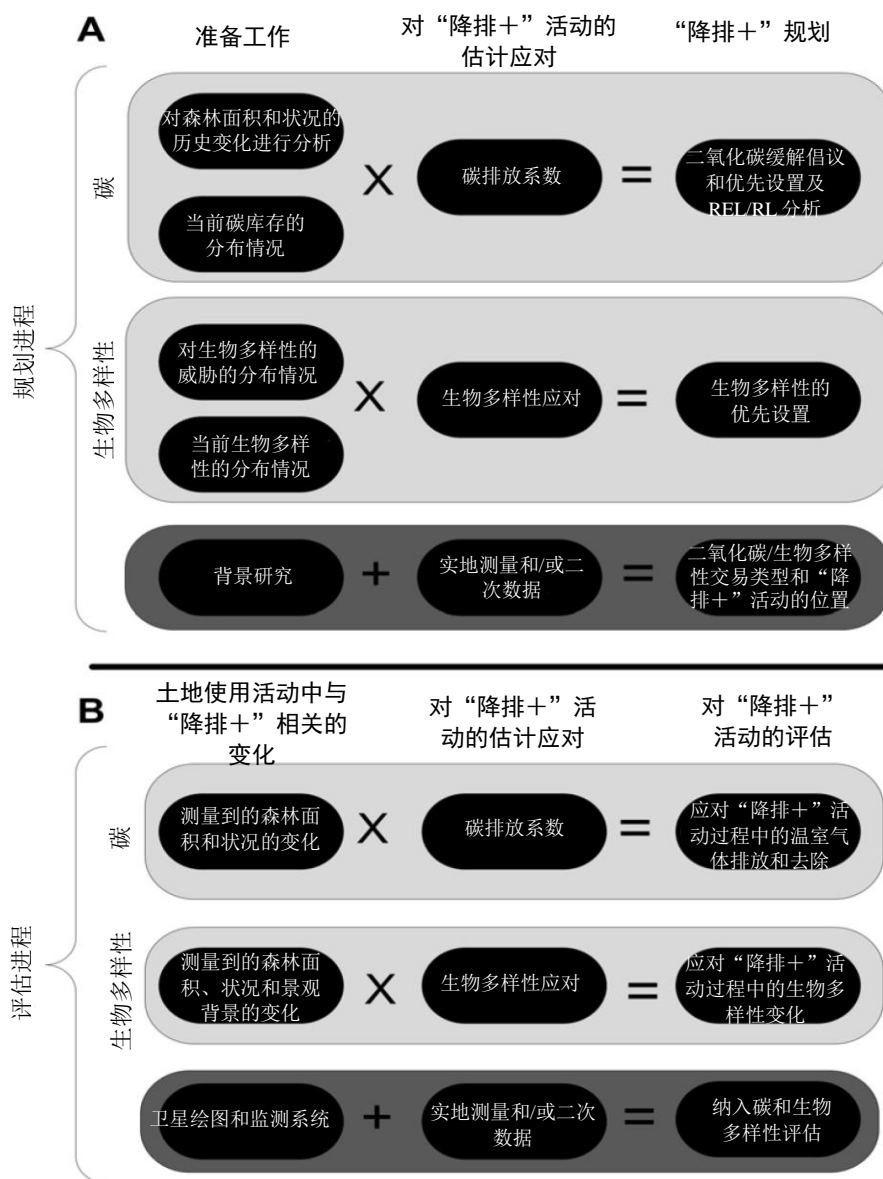
35. 在 SCBD/STTM/JM/TC/JS/74726 (2011-018)号通知发出之后，秘书处收到了 5 个缔约方和 7 个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UNEP/CBD/SBSTTA/16/INF/19）。这些材料和系列讲

<sup>15</sup> Gardner 等人（2011 年），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降排+”方案的框架。参见：生物保护。<http://dx.doi.org/10.1016/j.biocon.2011.11.018>，另见 UNEP/CBD/SBSTTA/16/INF/22。

习班中强调的要点包括指标应该确保：(一)对执行“降排+”活动所造成的生物多样性变化进行连续评估，(二)监测影响学资金上的可行性，特别是现实的成本，以及(三)考虑数据的可用性和可获取情况。

36. 为减少“降排+”的风险和加强其潜在惠益，应在不排除“降排+”且不为其带来过重负担的情况下制定国家或区域标准、业务指标和独立监测机制以及进行报告和核查。

图2 (从 Gardner 等人改编而来, 2011 年)：将有关碳和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纳入国家“降排+”方案的规划(A)和评估(B)进程的统一框架。生物多样性工作地图与现有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专门小组的碳制度密切相关，并且在很多方面利用相同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基本系统。REL/RL 系指基准排放额度/基准额度。所有输入量的特异性级别(例如，生物多样性分配和应对数据的分解度、在地貌景观背景下对变化的评估)取决于正在收集和分析数据所在的级别(全球、国家以下、国家/地方)。





37. 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社会影响方面可获得的数据方面存在着重大的差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应该指出的是，对“降排+”所产生的生物多样性和社会影响进行大规模准确监测和评估需要大量费用，并且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和能力。在保护资讯共享网络的原则框架内，应该可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7 和 X/15 号决定免费和公开获得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以供进行评估。

38. 转移对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生态系统构成的压力仍然是“降排+”的一项主要关切，这对随着时间的逝去进一步完善各项指标和评估框架从而预防和监测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这种风险极其重要。

### *B. 拟在全球和次全球一级采用的指标*

39. 监测和评估工作必须继续保持成本效益和可行。鉴于这些考虑，本文件的附件所提供的指标和监测框架力求：(一) 既灵活又得力，(二) 顾及当前的资源和能力制约，以及(三) 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以调整以提高准确性和满足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需要。

40. 为了确保对“降排+”将会产生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进行的评估具有成本效益和切实可行，建议将这种评估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拟议监测活动以及《公约》的国家报告工作联系起来（科咨机构第 XV/15 号建议）。

41. 在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讲习班成果和一份咨询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1）的基础上，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可能的指标的清单，其目的是就“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总体影响提供信息。根据就监测《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实现情况所进行的讨论，这些指标被分为以下几类：即将用于全球一级的指标后面标上字母(A)。能够用于全球一级但需要进一步发展才能做好使用准备的指标后面标上字母(B)。考虑用于国家或其他次全球一级的指标后面标上字母(C)。(A)和(B)的指标集合是应该用于评估全球一级进展的指标，而(C)指标是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其能力、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在国家一级制定和使用的描述性指标。<sup>16</sup>

### *C. 评估“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影响的机制*

42. 尽管目前没有单一的机制能够为全面监测和评估“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提供足够的数据或分析，但存在若干能够提供有用数据和分析的监测和评估进程。以下进程对于在全球一级收集和分析与本文件附件所述拟议指标有关的数据方面最为相关（A 和 B 类）：

(a) 国家报告<sup>17</sup> 以及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关于国家生态差距分析以及有关保护区的工作方案之下其他活动的信息）；

(b) 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包括其遥感组成部分；

<sup>16</sup> 秘书处拥有一指标数据库，并将根据新信息的可用情况予以进一步发展和更新，可访问：<http://www.cbd.int/sp/indicators/>。

<sup>17</sup> 第五次国家报告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并且应着重介绍《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具体来讲，请缔约方报告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以及对人类福祉的威胁和影响（第一部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情况（第二部分）；以及在实现《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相关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贡献（第三部分）。

(c)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提交的国家来文以及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

(d) 国家方案和计划以及处于试点和示范之中的进度报告，特别是在联合国“降排+”方案和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框架内；

(e) 《世界木材形势的年度审查和评估》以及由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汇编的关于热带雨林现状的定期报告；

(f) 由“降排+”伙伴关系组织收集和汇编的数据。

43. 评估“降排+”的多种惠益的其他相关项目和进程包括：

(a) 粮农组织、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支助的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项目（LADA）；

(b) 在中美洲以及在中部非洲森林观测站进行的 PROMEBIO（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区域战略方案）监测；<sup>18</sup>

(c) 关于满足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原则和标准之中各项指标的信息；

(d) 在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之下的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影响评估系统（BT IAS）；

(e) 主要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数据集，包括自然保护联盟危急清单；

(f) Google Earth 搜索引擎；<sup>19</sup>

(g) 地球观测站及其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工作组；全球森林观测倡议；以及

(h) 森林和土地覆盖动态全球观测组织（GOF-C-GOLD）。

44. 有若干技术进步尤其可以用于改进对“降排+”环境影响的遥感监测，例如，在不久的将来将有清晰度更高的新卫星数据，以及机载激光雷达系统（LIDAR）等技术，这些技术可以生成准确度很高的树冠高度、生物量测量和树叶面积信息。但是，由于这种技术仍然处于试验阶段，可在何种程度上将机载激光雷达系统用于监测“降排+”活动尚不得而知。

45. 就有成本效益的评估方法而言，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对于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趋势以及关于“降排+”的社会影响的指标极其重要。这可能包括与有关传统知识的指标之间的关系，例如用于文化仪式等传统目的的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质量和数量。

#### ***D.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改进森林退化监测的进程的概况***

46. 虽然对毁林情况的监测经得到相当大的关注，但森林退后还没有获得同样的理解和处理，在评估和处理森林退化方面仍然存在很多技术性挑战。同时，有迹象表明，从扭转森林退化所带来的生物多样性和社会效益的机会巨大：据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 2002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估计，有高达 8.5 亿公顷森林和森林土地可能退化，而据森林景观恢复全球

<sup>18</sup> 本处列出的一些区域森林监测工作的实际例子，见 <http://observatoire-comifac.net/?l=en>。

<sup>19</sup> 与森林相关的若干地图可访问 <http://earthengine.google.org/>。

伙伴关系 2011 年进行的一项估计，有高达 20 亿公顷（相当于森林总面积的一半）土地适合和可用于恢复森林，<sup>20</sup> 自然保护联盟报告的一份初步分析认为，恢复这一面积的 15%，将会加强生态系统服务，因而在生计方面每年会带来 850 亿美元的净效益。<sup>21</sup>

47. 粮农组织正在带领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制定用于评估和监测的森林退化准则。这项工作开始于 2009 年，并且已经制定了《粮农组织森林资源评估工作文件 177：“评估森林退化”》（粮农组织，2011 年）。<sup>22</sup> 该报告将森林退化的有效定义确定为“降低森林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能力”。<sup>23</sup> 该工作文件建议采用一系列指标来衡量森林退化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这在本文件附件的拟议指标中得到体现。

#### 四. 进一步发展、研究和能力建设需求

48. 人们对于造成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这些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以及对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理解正在迅速增加。但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必要加强对应对措施成效以及有效和公平惠益分配机制的模式分析。

49. 可以通过采用地图和生态差距分析等空间明确的工具，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国家“降排+”方案之中，以便查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社会问题之间的协同增效和权衡。有些工具已经存在，或者正处在开发之中，比如，联合国“降排+”方案的“多种惠益绘图工具箱”和“惠益和风险工具”。<sup>24</sup> 对这些工具进行进一步的发展以及使它们适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空间明确的工具也可有利于对“降排+”为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

50. 但是，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基础知识和分析方法的质量和可用性，特别是：

(a)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关于不同森林类型中碳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空间一致性的空间数据；

(b) 关于生态系统服务流量的数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如何应对不同森林管理干预措施以及不同“降排+”活动的的数据；

(c)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森林复原力以及碳持久性之间关系的理解；

(d) 作为更广泛分析框架的一部分，完善碳-生物多样性-成本交换的分析框架，以及关于可能的减缓-适应交换的框架，以便将土地用途决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或者使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净积极影响；

(e) 可行而有力的、对实地生物多样性或替代品以及“降排+”的社会影响进行监测的方法，并且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其中；

---

<sup>20</sup> “机会的世界”地图可参见：[www.ideastransformlandscapes.org](http://www.ideastransformlandscapes.org)。

<sup>21</sup> “应对波恩挑战—恢复 1.5 亿退化森林景观的经济价值：初步估计”，自然保护联盟（未发表）。

<sup>22</sup> 可参见：<http://www.fao.org/forestry/cpf/forestdegradation/64442/en/>。

<sup>23</sup> 这些文件的终稿可参见：<http://www.fao.org/forestry/cpf/forestdegradation/en/>。

<sup>24</sup> 联合国“降排+”方案编写了《社会和环境原则和标准—惠益和风险工具草案》（SEPC-BeRT），该草案目前（2012 年 1 月）已经贴到联合国“降排”方案网站 [www.un-redd.org](http://www.un-redd.org) 上以供评论。

(f) 监测森林退化以及森林退化对于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以及

(g) 理解生态系统服务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互动之间的联系。

51. 立法的实施和善治仍然是一项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各国可以利用现有各种制度、工具和进程来采用各种保障措施，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评估。与此同时，需要在所有相关级别加强和维持能力建设，应该进一步完善国家一级的工具和进程，包括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特别是，2010年和2011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开办的四次“降排+”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讲习班的与会者表示需要：

(a) 进一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与国家一级的其他与森林相关的进程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作；

(b) 将保障措施纳入“降排+”的规划和执行活动之中；

(c) 向社区自然资源管理和其他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学习，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

52. 还有人指出，《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报告框架虽然不同，但必须尽可能使它们统一，从而减少对各国形成的报告负担。<sup>25</sup>

---

<sup>25</sup>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设立了一个负责简化森林相关报告程序的特别工作组，可能有助于减少对各国形成的报告负担。

## 附件

## 为监测“降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贡献而建议的指标

下表包括目前在讨论拟用于监测《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相关主要指标和业务指标（科咨机构第 XV/1 号建议）增补的一系列建议的是这些指标的特定分集或分类细目，目的是用于评估“降排+”对实现《战略计划》及《公约》目标的贡献。必须澄清的是，为确切评估“降排+”活动的贡献，应该考虑到在没有“降排+”活动情况下最可能的土地用途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假设。《气候公约》的“降排+”参考水平所使用的土地用途假设（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应该用来为制定监测和评估“降排+”对于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的相关参考水平提供意见。

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确定了三类业务指标。可用于全球一级的指标后面标上字母(A)。能够用于全球一级但需要进一步发展才能做好使用准备的指标后面标上字母(B)。考虑用于国家或其他次全球一级的指标后面标上字母(C)。(A)和(B)的指标集合是应该用于评估全球一级进展的指标，而(C)指标是可供缔约方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在国家一级使用的描述性指标。

爱知目标	在“降排+”背景下用于评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主要指标（黑体）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A: 可用于全球使用且在必要时可用于次全球一级的优先指标, B: 在全球和次全球一级制定的优先指标, C: 考虑在次全球一级使用的补充指标)	拟用于监测“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指标，作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分集或分类细目	可能的数据来源
目标 2: 至迟到 2020 年,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 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家会计系统和报告系统。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观纳入其国家统计系统的国家的数量趋势 (B)</li> <li>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观纳入各部门和发展政策的趋势 (C)</li> <li>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策的趋势 (C)</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物多样性关切被纳入国家“降排+”方案的趋势 (B)</li> <li>已经完成的国家生态差距分析的数量和可用于“降排+”方案的规划 (B)</li> <li>在“降排+”保障措施背景下采用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的趋势 (B)</li> <li>将“降排+”与生物多样性付款或针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其他付款结合起来以便发挥生物多样性的最大效益 (C)</li> </ul>	<p>“降排+”国家计划和 国家报告;</p> <p>国家向生物多样性公 约和气候公约报告</p>

爱知目标	在“降排+”背景下用于评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主要指标（黑体）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A: 可用于全球使用且在必要时可用于次全球一级的优先指标, B: 在全球和次全球一级制定的优先指标, C: 考虑在次全球一级使用的补充指标)	拟用于监测“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指标, 作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分集或分类细目	可能的数据来源
目标 5: 到 2020 年, 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 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 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	<p><b>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和生境的范围、环境和脆弱性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主要生境类型中依赖生境物种灭绝风险的趋势 (A)</li> <li>选定物种充足性的趋势 (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退化/受威胁生境比例方面的趋势 (B)</li> <li>自然生境分散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生态系统环境和脆弱性的趋势 (C)</li> <li>发生转变的自然生境的比例趋势 (C)</li> </ul> <p><b>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来侵入物种数量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森林覆盖范围的趋势 (A)</li> <li>具有不同特点的森林范围的趋势<sup>26</sup> (A)</li> <li>利用外来物种进行人工种植的森林的范围趋势 (A)</li> <li>依赖森林的主要物种的灭绝风险趋势 (B)</li> <li>“降排+”活动中森林面积的范围 (B)</li> <li>不同森林生态系统的范围趋势 (B)</li> <li>退化森林的比例趋势 (B)</li> <li>原始森林和天然再生林的破碎趋势 (B)</li> <li>森林中外来侵入物种的群落趋势 (B)</li> <li>“降排+”活动中每个森林生态系统的趋势 (C)</li> </ul>	<p>《森林资源评估》(2010 年报告表 T1、T4、T10c);</p> <p>“降排+”国家计划和 国家报告</p> <p>卫星或航拍照片;</p> <p>国家森林目录;</p> <p>主要全球生物多样性数据集;</p> <p>自然保护联盟危急清单;</p> <p>国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报告</p>

<sup>26</sup> 包括原始森林、其他自然再生森林; 其他外来物种的自然再生森林; 人工种植的森林; 人工种植的外来物种森林 (《森林资源评估》, 2010 年, 报告表 4a)。

爱知目标	在“降排+”背景下用于评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主要指标（黑体）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A: 可用于全球使用且在必要时可用于次全球一级的优先指标, B: 在全球和次全球一级制定的优先指标, C: 考虑在次全球一级使用的补充指标)	拟用于监测“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指标, 作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分集或分类细目	可能的数据来源
目标 7: 到 2020 年, 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 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p><b>来自不可持续农业和林业的压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产系统中林业和农业依赖物种在数量方面的趋势 (B)</li> <li>源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在比例方面的趋势 (C)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ul>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生态系统面积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ul> <p><b>来自不可持续农业和林业的压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荒漠化影响的土地所占比例的趋势 (C) (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证明的森林面积的趋势 (A)</li> <li>保护区中森林面积的趋势 (A)</li> <li>永久森林面积的趋势 (A)</li> <li>制定了管理计划的森林面积的趋势 (A)</li> <li>源自经证明的森林之产品贸易的趋势 (B)</li> <li>受荒漠化影响的森林土地的趋势 (B)</li> <li>落实《森林法》执法、治理和贸易倡议和进程的趋势 (B)</li> <li>非法伐木的趋势 (C)</li> <li>正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面积趋势 (A)</li> </ul>	<p>《森林资源评估》(2010 年报告表 T3、T3b);</p> <p>“降排+”国家计划和国家报告;</p> <p>国家森林清单;</p> <p>来自认证进程的森林贸易统计数字和信息;</p> <p>国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p> <p>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项目</p>



爱知目标	在“降排+”背景下用于评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主要指标（黑体）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A: 可用于全球使用且在必要时可用于次全球一级的优先指标, B: 在全球和次全球一级制定的优先指标, C: 考虑在次全球一级使用的补充指标)	拟用于监测“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指标, 作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分集或分类细目	可能的数据来源
<p><b>目标 11:</b> 到 2020 年, 至少有 17%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 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 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p>	<p><b>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办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括更公正地管理在内的保护区现状和/或管理成效趋势 (A) (第 X/31 号决定)</li> <li>基于保护区和其他区域,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意义的地点、陆地、海洋和内陆水系统的办法的代表性覆盖范围趋势 (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将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为基础的办法共同纳入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公平收益方面的趋势 (C)</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保护区中森林范围的趋势 (A)</i></li> <li><i>主要目的是用于养护; 保护; 生产; 社会服务; 多种用途的森林范围的趋势 (A)</i></li> <li><i>保护区可用资金的趋势 (B)</i></li> <li><i>“降排+”活动中每个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趋势 (C)</i></li> <li><i>保护区中非法伐木的趋势 (C)</i></li> <li><i>生态连通性的趋势 (C)</i></li> </ul>	<p>《森林资源评估》(2010 年报告表 T3、T3b);</p> <p>“降排+”国家计划和 国家报告;</p> <p>卫星和航拍照片;</p> <p>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 进程提交的国家报告</p>
<p><b>目标 12:</b> 到 2020 年, 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 且其保护状况 (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 得到改善和维持。</p>	<p><b>物种充足性、分布和灭绝风险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选定物种充足性的趋势 (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li> <li>物种濒临灭绝的趋势 (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7) (也被《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采用)</li> <li>选定物种分布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树木物种的灭绝风险趋势 (A)</i></li> <li><i>依赖森林的鸟类物种的群落趋势和灭绝风险趋势 (A)</i></li> <li><i>依赖森林的哺乳动物物种的群落趋势和灭绝风险趋势 (B)</i></li> <li><i>依赖森林的两栖类物种的群落趋势和灭绝风险趋势 (B)</i></li> <li><i>依赖森林的主要物种的分布趋势 (C)</i></li> </ul>	<p>主要全球生物多样性数据集;</p> <p>《濒危物种公约》报告;</p> <p>自然保护联盟 濒危清单</p>

爱知目标	在“降排+”背景下用于评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主要指标（黑体）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A: 可用于全球使用且在必要时可用于次全球一级的优先指标, B: 在全球和次全球一级制定的优先指标, C: 考虑在次全球一级使用的补充指标)	拟用于监测“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指标, 作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分集或分类细目	可能的数据来源
<p>目标 14: 到 2020 年, 带来重要的服务, 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 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p>	<p><b>有利于公平的人类福祉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分布、状况和可持续性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健康和福利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 选定生态系统服务状况方面的趋势 (C)</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依赖森林的社区的健康和福祉趋势 (B)</i></li> <li>• <i>来自森林流域的淡水的质量和数量趋势 (C)</i></li> </ul>	
<p>目标 15: 到 2020 年, 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 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 包括恢复了至少 15% 退化的生态系统, 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p>	<p><b>有利于公平的人类福祉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分布、状况和可持续性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碳储存生境的范围、环境状况和趋势 (A)</li> </ul> <p><b>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恢复状态下的森林依赖物种的数量趋势 (C)</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退化森林得到恢复的面积 (B)</i></li> <li>• <i>恢复状态下的森林依赖物种的群落趋势 (C)</i></li> </ul>	<p>由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组织成员提交的报告;</p> <p>生态恢复协会;</p> <p>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进程提交的国家报告;</p> <p>主要全球生物多样性数据集</p>

爱知目标	在“降排+”背景下用于评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主要指标（黑体）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A: 可用于全球使用且在必要时可用于次全球一级的优先指标, B: 在全球和次全球一级制定的优先指标, C: 考虑在次全球一级使用的补充指标)	拟用于评估“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指标, 作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分集或分类细目	可能的数据来源
<p>目标 18: 到 2020 年, 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 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 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 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p>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趋势 (B) (第 X/43 号决定)</li> <li>从事传统职业的趋势 (B) (第 X/43 号决定)</li> </ul> <p><b>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以下办法尊重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趋势: 在国家实施《战略计划》过程中充分融入、参与和保障措施 (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森林所有权的情况 (A)</li> <li>公共森林的管理权利的趋势 (A)</li> <li>国家和地方与民间社会开展有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的“降排+”对话的数量 (C)</li> <li>在“降排+”活动方面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发生冲突的次数 (C)</li> <li>可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补救机制的数目 (C)</li> <li>利用免费、事先知情同意的进程数量 (C)</li> <li>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澄清土地所有制权利的进程数量 (C)</li> <li>在“降排+”背景下参与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监测活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者的数量 (C)</li> <li>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遗产的立法和政策的存在和执行趋势 (C)</li> </ul>	<p>《森林资源评估》(2010 年报告表 T2a、T2b);</p> <p>“降排+”国家计划和国家报告;</p> <p>国家森林清单</p>

-----